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，分機1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rocrea.org.tw

聯絡人：蘇麗環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9)字第109949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研訂「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」需要，請於9月1日前提提供說明二相關資料，俾憑彙整意見後送該局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8月1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90029198號函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參酌地政士類別之財政部頒定108年度收入費用標準(如附件1)及109年度實際收入、費用情形，提供增(修)訂意見，無論是否建議調整，均請惠予詳敘理由及依據，並檢附具體資料供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之「稽徵機關核算109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及「109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空白草案提案表各1份(如附件2)，惠請依該表格式填寫建議意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**李嘉羸**